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：

1、 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梦洁工业园 3 楼综合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5,872,1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19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7,720,6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4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151,4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6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

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805,95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票为 38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为 27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025,575 票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76%；反对 38,800 票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4%；弃权 27,400 票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等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800,95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票为 38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为 32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020,575 票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75%；反对 38,800 票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4%；弃权 32,400 票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2%。

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800,95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票为 38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为 32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800,95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票为 38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为 32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800,95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票为 38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为 32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800,95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票为 38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为 32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800,95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票为 38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为 32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8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800,95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票为 38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为 32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9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将<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制度>修订为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800,95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票为 38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为 32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10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800,95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票为 38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为 32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1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800,95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票为 38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为 32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1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800,95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票为 38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为 32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杨可鑫、邝可怡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 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